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請以正楷填寫資料

保險期間 (活動日期)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共_____日		
保險金額	意外險：_____萬	意外醫療險：_____萬	
被保險人	姓名及黨署：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註1) ：
	身分證字號：	目前是否有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黨署：	出生日期 ^(註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註1) ：
	身分證字號 ^(註2) ：	與被保險人關係：	
受益人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註 1. 如為本國人士，得免填國籍欄位。
 2. 如本次投保係連續一白學校為受益人辦理者，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 依保險法第107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99855。
 ■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98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臺幣61.5萬元)。
 ■ 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請掃描右側QR Code之商品條款，以了解本次投保商品是否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

